

服务项目信息公示表

建设单位(用人单位)名称	青岛金诺信汽配销售有限公司		报告编号	XJYZXP2025-003	
项目名称/类别	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报告日期	2025.12.19	
企业注册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十梅庵路 41-7		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十梅庵路 41-7				
项目负责人	别一峰		联系方式	18663908331	
企业联系人	李经理		联系方式	13864222075	
技术服务业务范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矿业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、石化及医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冶金、建材,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机械制造、电力、纺织、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		企业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	
现场调查人员	别一峰、丁文涛	企业陪同人员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5.10.10
现场调查影像资料	 <p>The image contains two photographs. The left photograph shows several 'Occupational Hazard Warning Cards' (职业病危害告知卡) posted on a wall. The cards are for 'Dust' (粉尘), 'Noise' (噪声), and 'Grinding' (打磨). Each card includes a warning symbol, a hazard description, and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s (120 for medical, 119 for fire). The right photograph shows a close-up of a noise measurement device, specifically a 3M 8100 noise dosimeter, which is a small electronic device used for measuring noise exposure over time.</p>				

服务项目信息公示表

					
现场 采样、 检测 人员	别一峰、丁文涛	企业陪同人 员	李经理	现场 采样、 检测 时间	2025.10.15-17
现场 采样、 检测 影像 资料					

服务项目信息公示表

		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周成龙、李粉粉、刘凯月		实验室分析时间	2025.10.15-10.26
工种数量	1	超标工种数量	0	超标类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学因素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理因素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、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正丁醇、噪声			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	<p>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：车间各岗位工种接触的粉尘、化学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物理因素检测结果显示：岗位接触8h等效声级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。</p>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<p>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规定，企业行业分类属于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，结合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范围、接触人数、接触时间、接触浓度、危害程度及防护措施进行综合分析，并按照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》（国卫办职健发〔2021〕5号）规定，判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为“严重”。</p> <p>本次评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，同时提出如下持续整改措施或建议：</p> <p>1、应急救援设置</p>			

服务项目信息公示表

<p>建议公司在喷漆岗位设置便携式洗眼装置。洗眼器应设在可能发生油漆喷溅的加料岗位 15m 的防护距离内，洗眼器应符合标准规范，且要由专人定期维护，确保随时正常使用。</p> <p>2、职业健康监护</p> <p>公司应严格按照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 188-2014）的要求对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，做到一人一档。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、职业病危害接触史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。</p> <p>3、个人防护用品</p> <p>建议公司为从事打磨作业工人配发防尘口罩（KN90）及防噪声耳塞，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。</p> <p>4、辅助用室</p> <p>建议公司在厂区内设置更衣室及浴室，并鼓励或要求员工下班后洗浴更衣，避免衣物上附着的有害物质对健康造成影响。</p> <p>5、职业卫生管理</p> <p>1) 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</p> <p>公司应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〔2020〕第 5 号）的规定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体系，明确日常监测计划及监测周期，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制度化有效运行。</p> <p>2) 职业卫生档案建议</p> <p>企业应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〔2020〕第 5 号）中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下列职业卫生档案资料：</p> <p>①职业病防护设施、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，以及其配置、使用、维护、检修与更换等记录；</p> <p>②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，存在职业禁忌证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；</p> <p>③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、职业病危害接触史、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。</p> <p>3) 应急救援演练建议</p> <p>公司应制定职业性中毒、高温中暑专项应急救援预案，按照预案内容进行定期演练，并做好演练记录，包括演练计划、签到表、演练过程记录、演练照片及演练总结等。</p> <p>4) 职业病危害告知</p>

服务项目信息公示表

	<p>①公告栏</p> <p>公司应当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。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；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，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、健康危害、接触限值、应急救援措施，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、检测日期、检测机构名称等。</p> <p>②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</p> <p>企业作业场所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、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规定，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。具体如下：</p> <p>5) 职业卫生培训</p> <p>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接受职业卫生培训，并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。</p>
技术 审查 评审 意见	合格